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DLAND HOLDINGS LIMITED

美聯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0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美聯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五下午十二時四十五分(或本公司於同日中午十二時正於相同地點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續會後盡快舉行)假座香港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25樓2505-8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如認為適當的話通過以普通決議案形式提呈之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經修訂)：

普通決議案

「動議無條件批准、確認及追認由黃建業先生與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四月六日之服務合約(「服務合約」，註有「A」字樣之服務合約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採取及簽署彼等認為可能必須、權宜或適宜之行動及其他文件，以執行服務合約或致使其條款生效。」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甘敏儀

香港，二零零九年四月八日

* 僅供識別

總辦事處兼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19號
環球大廈
25樓2505-8室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以上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表決。表決可以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作出。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本公司致股東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四月八日之通函隨附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大會，務請盡快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交回該表格。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4. 倘為本公司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委任代表在會上就有關股份表決，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委任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在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股份表決。倘一名辭世股東(其名下持有任何股份)具有多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代理人，則就此而言，彼等被視為有關股份之聯名持有人。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十名董事組成，包括七名執行董事黃建業先生、鄧美梨女士、黃錦康先生、陳坤興先生、黃靜怡小姐、郭應龍先生及葉潔儀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顧福身先生、孫德釗先生及王瑋麟先生。